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1)非執行董事辭任；
- (2)調任董事；
-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非執行董事辭任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姚維榮先生（「姚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私人事務及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姚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姚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僅供識別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吳濤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吳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現有服務合約已在其調任後終止。吳濤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其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濤先生將可向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以及薪金每月人民幣55,000元，乃按董事會經參考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吳濤先生的酬金及董事袍金將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吳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濤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濤先生現任大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吳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吳濤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朗潤控股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為江蘇盛氏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吳濤先生任職於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基金經理。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吳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吳濤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註，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新暉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52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南京廣播電視大學的經濟類金融專科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等多個職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擔任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江蘇蘇合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江蘇省理財師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經雙方一致同意終止。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朱先生的薪酬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沒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命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朱先生履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熱烈歡迎。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吳濤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於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趙傑文先生及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